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章節 頁數</p>	<p>更新後文字 (2025 年 5 月)</p>	<p>更新前文字 (2025 年 2 月)</p>	<p>備註</p>
<p>7. 特別風險通知 p. 33~46</p>	<p>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尤其是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相關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用以進一步對沖各種第三方相關之信用事件 (例如其違約、降等，信用利差變化等)，或據以運用源自此類信用事件之報酬提升策略。所謂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尤其是信用違約交換交易 (CDS))，其主要設計是由一方 (保障賣方) 對另一方 (保障買方) 出售保護，而其基本標的為一或多個第三方所發行的某檔證券、指數、分層格式的指數或一籃子證券，以換取保障買方提供之經常性溢價。子基金得為保障買方或保障賣方，因此子基金得基於對沖 (多頭部位) 或投資 (空頭部位) 目的，使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u>分層格式的信用違約交換 (CDS) 允許子基金在指數損失分佈的特定部分獲得曝險。信用事件會根據分層在損失分佈中的優先順序影響各個分層。這意味著當信用事件發生時，損失首先由指數中較低級別的分層吸收，直到達到分離點，然後再移至下一個高級別的分層。</u></p> <p>子基金一旦出售信用違約交換保護，其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程度相當於直接買進該等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或是直接持有該 CDS 標的部位之風險。倘若發生相關信用事件時 (例如參考方違約)，保障賣方須將相關證券或一籃子證券交割予保障買方，或向保障買方支付預先決定的金額。</p> <p>經濟上而言，此等工具的設計，即屬於信用事件保險。</p> <p><u>先進投資技術風險</u>  <u>為了更好地深入利用未揭露的資訊，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會基於基本面和/或定性分析，包括統計技術，從專有系統 (如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和/或人工智慧 (AI)) 中選擇證券和/或分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這些技術可能帶來若干風險。</u></p>	<p>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尤其是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相關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用以進一步對沖各種第三方相關之信用事件 (例如其違約、降等，信用利差變化等)，或據以運用源自此類信用事件之報酬提升策略。所謂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尤其是信用違約交換交易 (CDS))，其主要設計是由一方 (保障賣方) 對另一方 (保障買方) 出售保護，而其基本標的為一或多個第三方所發行的某檔證券或一籃子證券，以換取保障買方提供之經常性溢價。子基金得為保障買方或保障賣方，因此子基金得基於對沖 (多頭部位) 或投資 (空頭部位) 目的，使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子基金一旦出售信用違約交換保護，其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程度相當於直接買進該等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或是直接持有該 CDS 標的部位之風險。倘若發生相關信用事件時 (例如參考方違約)，保障賣方須將相關證券或一籃子證券交割予保障買方，或向保障買方支付預先決定的金額。</p> <p>經濟上而言，此等工具的設計，即屬於信用事件保險。</p>	<p><b>特別風險通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分層格式信用違約交換曝險相關內容。</li> <li>2) 增加先進投資技術風險。</li> <li>3) 增加投資於上市標準較低板塊的公司相關風險</li> <li>4) 投資中國 A 股之風險：補充相關內容</li> <li>5)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之投資：補充相關內容</li> </ol>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u>在數據方面，模型可能會過度擬合歷史數據，並在市場條件變化時表現不佳，不準確或偏差的數據可能導致錯誤的預測。算法的複雜性可能導致透明度不足，從而難以解釋投資決策。系統中的技術故障可能會中斷投資過程，而不斷變化的法規可能會影響上述技術的使用。此外，系統可能容易受到網絡攻擊的威脅。</u></p> <p><u>為確保資料品質（完整性與可用性）、模型的正確性與系統的透明度，以及網路安全風險的管理，會遵循一套嚴謹的監督流程。系統生成的證券處理和配置信號，始終由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全權擁有、實施和監督，以確保交易符合監管和最佳執行要求。</u></p> <p>(略)</p> <p><i>股利與利息</i></p> <p>因此，投資於中國 A 股、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的子基金將會被扣繳所得稅(所得包含中國境內的股利及利息)，而扣繳稅金可能會減少或不利的影響特定子基金之收入或表現。</p> <p><i>印花稅</i></p> <p>中國法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範下的所有稅務文件之執行與回收。在中國，特定文件的執行與回收將被徵收印花稅，包括在中國股市交易的 A 股之契約，其將被徵收 0.05% 的稅率。就買賣中國 A 股的契約而言，賣方將被課印花稅，買方則不。目前，透過北向交易在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的印花稅已被豁免。</p> <p>(略)</p> <p>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p> <p>根據有效期為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的財稅 [2018] 108 號，合格的非中國稅務居民經由債券通可享有三年對債券利息所得之免稅(包括所得稅扣繳、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此豁免已進一步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之外，沒有其他針對藉由債券通之資本利得的稅務規範。在沒有進一步說明之情形下，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債券的資本利得徵收所得扣繳、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p>	<p>(略)</p> <p><i>股利與利息</i></p> <p>因此，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子基金將會被扣繳所得稅(所得包含中國境內的股利及利息)，而扣繳稅金可能會減少或不利的影響特定子基金之收入或表現。</p> <p><i>印花稅</i></p> <p>中國法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範下的所有稅務文件之執行與回收。在中國，特定文件的執行與回收將被徵收印花稅，包括在中國股市交易的 A 股之契約，其將被徵收 0.1% 的稅率。就買賣中國 A 股的契約而言，賣方將被課印花稅，買方則不。</p> <p>(略)</p> <p>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p> <p>根據有效期為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的財稅 [2018] 108 號，合格的非中國稅務居民經由債券通可享有三年對債券利息所得之免稅(包括所得稅扣繳、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除上述之外，沒有其他針對藉由債券通之資本利得的稅務規範。在沒有進一步說明之情形下，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債券的資本利得徵收所得扣繳、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p> <p>(略)</p>	
---	--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略)</p> <p><b>交易限制之風險</b></p> <p>中國的交易所通常具有對在該交易所交易的特定股票暫停或限制交易之權利。確切而言，交易所針對中國 A 股限制其交易區間：若在該交易所交易的中國 A 股，其價格高於或低於交易限制區間，將會被交易所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相關的投資經理無法變現部位，使子基金曝險於重大損失。再者，即使之後終止暫停交易，投資經理也可能難以以較佳的價格變現部位，進而使子基金曝險於重大損失。該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子基金投資經理將不對任何此類損失負責。</p> <p>中國 A 股只能在特定適當時間購買或銷售予與之相關的子基金，而該子基金的相關中國 A 股則在交易所購買或銷售。因中國 A 股市場被認為具波動性且不穩定(特定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介入之風險)，股票的申購及贖回可能被中斷。</p> <p><u>投資於上市標準較低板塊的公司相關風險 (例如創業板、科創板)</u></p> <p><u>上市標準較低的板塊的公司通常屬於新興企業，經營規模較小。這些公司的規則和法規在盈利能力、業績記錄和股本等方面可能不如主板嚴格。因此，投資於這些板塊可能面臨較高的股價波動性、流動性風險、估值過高風險以及下市風險，可能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u></p> <p>與中國 A 股投資相關的交易及揭露要求</p> <p><b>地方市場規則、外國持股限制、揭露義務及短線交易獲利規定</b></p> <p>上市公司的中國 A 股被不同的交易規則及揭露要求規範。在股票通之中，中國 A 股之上市公司及中國 A 股的交易受到中國 A 股市場的市場規則及揭露要求規範。任何關於股票通之中國 A 股的法律、規範及法令變動可能影響股票價格。</p>	<p><b>交易限制之風險</b></p> <p>中國的交易所通常具有對在該交易所交易的特定股票暫停或限制交易之權利。確切而言，交易所針對中國 A 股限制其交易區間：若在該交易所交易的中國 A 股，其價格高於或低於交易限制區間，將會被交易所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相關的投資經理無法變現部位，使子基金曝險於重大損失。再者，即使之後終止暫停交易，投資經理也可能難以以較佳的價格變現部位，進而使子基金曝險於重大損失。該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子基金投資經理將不對任何此類損失負責。</p> <p>中國 A 股只能在特定適當時間購買或銷售予與之相關的子基金，而該子基金的相關中國 A 股則在交易所購買或銷售。因中國 A 股市場被認為具波動性且不穩定(特定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介入之風險)，股票的申購及贖回可能被中斷。</p> <p>與中國 A 股投資相關的交易及揭露要求</p> <p><b>地方市場規則、外國持股限制、揭露義務及短線交易獲利規定</b></p> <p>上市公司的中國 A 股被不同的交易規則及揭露要求規範。在股票通之中，中國 A 股之上市公司及中國 A 股的交易受到中國 A 股市場的市場規則及揭露要求規範。任何關於股票通之中國 A 股的法律、規範及法令變動可能影響股票價格。投資經理人該留意與中國 A 股有關的外國持股限制及揭露義務。在現行的中國大陸規定下，一旦投資人持有 5% 以上的該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人須於三個工作天內揭露其收益，在這三</p>	
--	---	---	--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投資經理人該留意與中國 A 股有關的外國持股限制及揭露義務。在現行的中國大陸規定下，一旦投資人持有 5% 以上的該上市公司已發行的股票，投資人須於三個工作天內揭露其收益，在這三個工作天內，該投資人不可交易該公司股票。投資人亦須揭露其持股每增加或減少 5% 的情況，並根據中國大陸規範遵守相關交易限制。從揭露義務產生之日起至揭露後兩個工作日內，投資者不得交易該公司的股票。在投資者持股達到 5% 後，每次增加或減少持股的 1% 均需向公司報告以供公佈。另外，若超過 5%，該基金自最後一次購買該公司的股票起算之 6 個月內，不可減少對該公司的持股（「短線交易利潤規範」）。若該基金違反此短線交易利潤規範，可能被該上市公司要求返還已實現的交易該公司股票利潤。另外，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若該公司提出請求，則該基金的資產可能被凍結。這些風險可能大幅損害子基金的表現。

透過衍生金融工具或結構性產品投資於中國 A 股可能會被計入上述門檻的計算。例如，如果子基金實際控制了與衍生金融工具或結構性產品相關的中國 A 股的投票權，即使子基金不是這些股票的法定所有者，子基金仍需遵守揭露持股權益的要求。任何投資者不得利用內線消息交易中國大陸上市公司的股票或操縱交易市場，子基金的交易指令不得違反此規定。如果子基金實際控制了超過公司股份 5% 的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股票的投票權，則可能被視為 5% 的股東，並可能因短線交易規則而受到交易限制。

(略)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之投資

股票通是一個互聯互通機制，外國投資人可藉此在香港股票交易所（「SHEK」）及香港的交換所，如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交易在中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特定證券。目前可經由股票通交易的證券包括上交所市場（「SSE 證券」）和深交所市場（「SZSE 證券」）上市的特定證券以及

個工作天內，該投資人不可交易該公司股票。投資人亦須揭露其持股變動，並根據中國大陸規範遵守相關交易限制。另外，若超過 5%，該基金自最後一次購買該公司的股票起算之 6 個月內，不可減少對該公司的持股（「短線交易利潤規範」）。若該基金違反此短線交易利潤規範，可能被該上市公司要求返還已實現的交易該公司股票利潤。另外，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若該公司提出請求，則該基金的資產可能被凍結。這些風險可能大幅損害子基金的表現。

(略)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之投資

股票通是一個互聯互通機制，外國投資人可藉此在香港股票交易所（「SHEK」）及香港的交換所，如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交易在中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特定證券。

目前可經由股票通交易的證券為所有上證 180 指數與上證 380 指數的成分股、所有於上海證交所掛牌上市的中國 A 股、其他特定證券、在深證上市的特定證券（包括所有市值不低於 60 億人民幣的深證成分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之成分股票）與所有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且同時中國 A 股和 H 股之公司（「股票通之股票」）。可藉由股票通交易的證券將會日益增多。除了此段提及之股票通，一子基金受其投資政策規範，可能投資於其他在未來可能可於股票通交易的上證或深證上市之證券。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某些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 ETF（「滬深港通證券」）。SSE 證券包括：(i) 滬市 A 股指數成分股，符合所有相關標準的半年度、月度或 DVR 股票審查；(ii) 滬市 A 股不符合(i)項北向交易標準但在港交所上市交易的對應 H 股，前提是：

- a) 不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交易；且
- b) 不處於「風險警示」狀態。

SZSE 證券包括：(i) 深市 A 股指數成分股，符合所有相關標準的半年度、月度或 DVR 股票審查；(ii) 深市 A 股不符合(i)項北向交易標準但在港交所上市交易的對應 H 股，前提是：

- a) 不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交易；且
- b) 不處於「風險警示」或下市安排中。

此外，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以交易符合相關標準並被接受為滬深港通北向交易的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 ETF。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定期審查，以確定符合北向交易資格的 ETF。

### 經由股票通投資中國證券的相關風險

經由股票通在中國投資的子基金可能受到額外的因素影響。股東須特別留意投資通為相對新的交易計畫。滬深港通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股票通的訂單上限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於股票通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是否能有效實行其投資策略之能力。股東需多加留意，在這些相關的規範下，一證券可能被股票通召回。這將負面影響該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能力。例如，當投資經理人希望能購買一已被股票通召回的證券。此外，如果滬深港通交易暫停，子基金投資於滬深港通證券或透過該計畫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滬深港通證券受益所有人

股票通由北向聯結機制(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如子基金可由此購買並持有股票通知證券)及南向連結機制(中國大陸投資人可

### 經由股票通投資中國證券的相關風險

經由股票通在中國投資的子基金可能受到額外的因素影響。股東須特別留意投資通為相對新的交易計畫。相關規範尚未被檢驗，且可能更動。股票通的訂單上限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於股票通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是否能有效實行其投資策略之能力。股東需多加留意，在這些相關的規範下，一證券可能被股票通召回。這將負面影響該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能力。例如，當投資經理人希望能購買一已被股票通召回的證券。

### 股票通之股票受益所有人

股票通由北向聯結機制(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如子基金可由此購買並持有股票通知股票)及南向連結機制(中國大陸投資人可購買並持有在深證上市的股票)組成。股票通之股票的實際存入及提領無法為了子基金而由北向聯結機制進行。子基金藉由身為深證參與者的經紀人進行股票通的股票交易。這些股票通的股票將會在交割後被經紀人或保管人持有，結算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轄下的香港中央結算與交收系統(「CCASS」)進行，並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名義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繼而以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的名義綜合帳戶持有這些其所有參與者的股票通股票。

因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只是名義持有者，而非這些股票通證券的受益所有人，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購買並持有在深證上市的證券組成。股票通之證券的實際存入及提領無法為了子基金而由北向聯結機制進行。子基金藉由身為深證參與者的經紀人進行股票通的證券交易。這些股票通的證券將會在交割後被經紀人或保管人持有，結算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轄下的香港中央結算與交割系統（「CCASS」）進行，並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名義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繼而以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的名義綜合帳戶持有這些其所有參與者的股票通證券。

因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只是名義持有者，而非這些股票通證券的受益所有人，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進行在香港的清算，投資人需留意，即使依據中國大陸的法律，這些股票通的證券也將不會被視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下，可分配給債權人的一般性資產。然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沒有義務代表投資者就這些滬深港通證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訴訟以行使任何權利。外國投資人如藉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投資於股票通證券的子基金是為資產的受益所有人，因而具有唯一可向名義持有者行使其權力的資格。確實，中國法院是否會認可投資人對利息的所有權並允許他們在爭議發生時可對中國主體採取法律行動並不確定。這是複雜的法律問題，客戶須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覆蓋範圍

由於北向交易是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商進行，而不是中國大陸的經紀商，因此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不涵蓋北向交易中發生的違約情況。

### 配額用盡

在股票通交易受到美日的配合限制影響。一旦每日配額用盡，對應的購買核准會立刻被延遲且不再核准更多當日剩下的購買訂單。已被核准的購買訂單將不被已用完的當日配額

限公司進行在香港的清算，投資人需留意，即使依據中國大陸的法律，這些股票通的證券也將不會被視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下，可分配給債權人的一般性資產。外國投資人如藉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投資於股票通證券的子基金是為資產的受益所有人，因而具有唯一可向名義持有者行使其權力的資格。確實，中國法院是否會認可投資人對利息的所有權並允許他們在爭議發生時可對中國主體採取法律行動並不確定。這是複雜的法律問題，客戶須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不被投資人賠償基金保護

投資人需留意股票通之下的北向及南向聯結機制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及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次投資人不會因賠償而獲益。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賠償因香港內與外匯交易產品相關的持牌中介人或經核准金融機構違約而遭受金錢損失之各國籍投資人。違約的例子如無力償付、破產或清算、違反信託、虧空、舞弊、瀆職。

### 配額用盡

在股票通交易受到美日的配合限制影響。一旦每日配額用盡，對應的購買核准會立刻被延遲且不再核准更多當日剩下的購買訂單。已被核准的購買訂單將不被已用完的當日配額影響，而銷售訂單則持續被核准。

###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的差異

因香港和中國大陸國定假日的差異及其他原因(如天候不佳)，可能會有是否能於股票通交易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之差異。在這些市場均開放且這些市場的銀行在對應的交割日均營業時，才會營運。所以當中國大陸是正常的交易日時，有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影響，而銷售訂單則持續被核准。

###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的差異

因香港和中國大陸國定假日的差異及其他原因(如天候不佳)，可能會有是否能於股票通交易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之差異。股票通只會在中國大陸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的日子，才會營運。所以當中國大陸是正常的交易日時，有此可能無法在香港進行股票通交易。投資經理人應留意交易日和交易時間的差異，並根據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承擔股票通證券在股票通無法交易時的價格波動風險。

### 還券及交易限制

一證券可能因許多原因從藉由股票通交易之符合資格的證券當中被召回，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該證券只能售出，購買則受限。這可能影響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因此，投資經理應密切關注由中國及香港官方提供並更新的符合條件之證券清單。

在股票通之下，若(i)股票通的證券之後符合相關資格標準；(ii)股票通的證券隨後受「風險警告」(適用於中國 A 股)；且/或(iii)股票通相對應的 H 股隨後不再交易香港交易所交易，則投資經理僅被允許銷售股票通的證券，而不能購買(適用於中國 A 股)。

上述可能未涵蓋所有與股票通相關的風險，且任何上述的法律、規章、和法規可能會改變。

### 結算和交割風險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KSCC) 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ChinaClear) 已建立滬深港通交易所之間的結算連接，並且雙方將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和交割。對於在某一市場發起的跨境交易，該市場的結算所一方面與其

此可能無法在香港進行股票通交易。投資經理人應留意交易日和交易時間的差異，並根據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承擔股票通股票在股票通無法交易時的價格波動風險。

### 還券及交易限制

一股票可能因許多原因從藉由股票通交易之符合資格的證券當中被召回，在這樣的情況下，該股票只能售出，購買則受限。這可能影響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因此，投資經理應密切關注由中國及香港官方提供並更新的符合條件之股票清單。

在股票通之下，若(i)股票通的股票之後不再是相關指數的成分股；(ii)股票通的股票隨後受「風險警告」；且/或(iii)股票通相對應的 H 股隨後不再交易香港交易所交易，則投資經理僅被允許銷售股票通的股票，而不能購買。

上述可能未涵蓋所有與股票通相關的風險，且任何上述的法律、規章、和法規可能會改變。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違約風險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已建立一套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RC」) 核准與監督的風險管理架構和方法。根據香港中央結算與交收系統的一般規定，若中國證券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u>自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和交割，另一方面承擔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和交割義務。</u></p> <p><u>透過北向交易獲得滬深港通證券的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應將這些證券保存在其經紀商或託管人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股票帳戶中（由 HKSCC 運營）。</u></p> <p><u>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違約風險</u></p> <p>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已建立一套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核准與監督的風險管理架構和方法。根據香港中央結算與交割系統的一般規定，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主辦集中交易對手）違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善意地透過可行的法律管道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算過程，試圖追回已發行的股票通證券和金錢。</p> <p>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會按照相關股票通權責機關所定的比例，將收回的股票通證券和金錢分配給結算參與者。儘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違約風險被視為相當低，在參與北向聯結機制前，子基金應該了解此項安排與潛在的曝險。</p> <p><u>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風險</u></p> <p>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中國兩個主要股票交易所以外的櫃買中心。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機構投資人以一對一的報價驅動市場機制交易主權債、政府公債及公司債。</p> <p>(略)</p> <p><u>交割風險</u></p> <p>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採用許多交易交割方式，例如在收到子基金支付的契據後，交易對手才交割證券；子基金在交易對手交割證券後才支付；或子基金和交易對手同時支付及交割證券。雖然投資經理人可能為有利於子基金的條款協商（例如要求同時支付及交割證券），卻無法保證能免除交割風險。若交易對手不遵守交易中的義務，則子基金將遭受損失。</p>	<p>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主辦集中交易對手）違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善意地透過可行的法律管道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算過程，試圖追回已發行的股票通股票和金錢。</p> <p>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會按照相關股票通權責機關所定的比例，將收回的股票通股票和金錢分配給結算參與者。儘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違約風險被視為相當低，在參與北向聯結機制前，子基金應該了解此項安排與潛在的曝險。</p> <p><u>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風險</u></p> <p>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中國兩個主要股票交易所以外的櫃買中心。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機構投資人以一對一的報價驅動市場機制交易主權債、政府公債及公司債。<u>中國行間債券市場佔了中國在外流通債券交易總量的 95%。</u></p> <p>(略)</p> <p><u>交割風險</u></p> <p>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採用許多交易交割方式，例如在收到子基金支付的契據後，交易對手才交割證券；子基金在交易對手交割證券後才支付；或子基金和交易對手同時支付及交割證券。雖然投資經理人可能為有利於子基金的條款協商（例如要求同時支付及交割證券），卻無法保證能免除交割風險。若交易對手不遵守交易中的義務，則子基金將遭受損失。</p> <p>該子基金也可能經由交易所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則所有的債券交易將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清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唯一的登記結算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並在中國相關機關的監督下營運。<u>截至此銷售公開說明書發布日為止，雖然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註冊的股本達 6 億人民幣，總資本達 12 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仍有被清算的風險。上證及深證目前各持有 50% 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u></p>
---	---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該子基金也可能經由交易所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則所有的債券交易將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清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唯一的登記結算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並在中國相關機關的監督下營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仍有被清算的風險。上證及深證目前各持有 50% 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p> <p>(略)</p> <p>債券通證券的交易可能受結算和交割風險影響。如果中國結算所為能履行其交付證券/支付款項的義務時，則子基金可能會延遲收回其損失或無法完全收回損失。</p> <p>透過北向交易進行的債券通進行投資不受任何額度限制，但相關權責機關可能暫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開戶或交易，且在缺乏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直接管道之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可能不能有效地實行其投資策略，或可能會對子基金的績效有負面影響。相關的子基金的也可能因此蒙受損失。</p> <p>一子基金的債券通證券將由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託機構及代名持有人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持有。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僅為債券通證券的代名持有人而非受益所有人，香港金融管理局不太可能受香港停業清算程序影響，投資人應注意即使根據中國法律，債券通證券將不會被視為可分配給債權人的香港金融管理局一般性資產的一部分。然而，香港金融管理局沒有義務代表債券通證券的投資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法庭訴訟程序以行使權利。香港金融管理局未履行或延遲履行義務可能導致交割失敗或債券通證券和/或與其相關金錢的損失，且子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和/或子基金經理均不對此損失負責。</p> <p>(略)</p>	<p>(略)</p> <p>債券通證券的交易可能受結算和交割風險影響。如果中國結算所為能履行其交付證券/支付款項的義務時，則子基金可能會延遲收回其損失或無法完全收回損失。</p> <p>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不受任何額度限制，但相關權責機關可能暫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開戶或交易，且在缺乏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直接管道之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可能不能有效地實行其投資策略，或可能會對子基金的績效有負面影響。相關的子基金的也可能因此蒙受損失。</p> <p>一子基金的債券通證券將由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託機構及代名持有人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持有。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僅為債券通證券的代名持有人而非受益所有人，香港金融管理局不太可能受香港停業清算程序影響，投資人應注意即使根據中國法律，債券通證券將不會被視為可分配給債權人的香港金融管理局一般性資產的一部分。然而，香港金融管理局沒有義務在中國代表債券通證券的投資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法庭訴訟程序以行使權利。香港金融管理局未履行或延遲履行義務可能導致交割失敗或債券通證券和/或與其相關金錢的損失，且子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和/或子基金經理均不對此損失負責。</p> <p>(略)</p> <p>在債券通的投資會受與債券通的法律和技術體系相關的風險影響。由於香港與中國大陸的國定假日不同，或是其他原因像是惡劣的天氣狀況，能夠透過債券通交易的市場其交易日和交易時間可能有所差異。<u>債券通只會在那些市場有開市的日子及市場內的銀行在對應交割日有營業的日子運作。</u>因此，有可能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在香港不能交易債券通證券。</p>	
--	---	--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在債券通的投資會受與債券通的法律和技術體系相關的風險影響。由於香港與中國大陸的國定假日不同，或是其他原因像是惡劣的天氣狀況，能夠透過債券通交易的市場其交易日和交易時間可能有所差異。<u>債券通北向交易將遵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的交易行事曆。</u>因此，有可能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在香港不能交易債券通證券。</p>		
<p>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綠色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GREEN BOND) p.84-85</p>	<p><b>8. 風險因素</b> (略) 基金可能有較低的中長期永續發展風險，因為透過子基金的 ESG 方法能夠降低此一風險。 主要方法限制 對於發行人是否合格的評估仰賴 ESG 研究，因此對於第三方 ESG 研究的資料或資訊的提供有所依賴，且內部的分析可能會基於特定假設，可能導致結論的不完整或不正確。因此，本基金存在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u>風險亦存在於，投資經理可能未正確應用 ESG 研究的相關標準，或子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發行人。</u></p>	<p><b>8. 風險因素</b> (略) 基金可能有較低的中長期永續發展風險，因為透過子基金的 ESG 方法能夠降低此一風險。 主要方法限制 對於發行人是否合格的評估仰賴 ESG 研究，因此對於第三方 ESG 研究的資料或資訊的提供有所依賴，且內部的分析可能會基於特定假設，可能導致結論的不完整或不正確。因此，本基金存在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p>	<p>瑞萬通博基金—綠色債券基金: 增加風險說明—風險亦存在於投資經理可能未正確應用 ESG 研究的相關標準，或子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發行人。</p>
<p>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VONTOBEL FUND - GLOBAL HIGH YIELD BOND) p.86</p>	<p><b>3.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b> 子基金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以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及交換合約，<u>尤其是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型、單一名稱、分層、籃子、選擇權）。</u></p>	<p><b>3.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b> 子基金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以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及交換合約（特別是信用違約及利率交換）。</p>	<p>瑞萬通博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補充信用違約交換之釋例說明。</p>
<p>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VONTOBEL FUND - SUSTAINABLE</p>	<p><b>2.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推廣</b>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下稱「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做好準備處理財務上重大的環</p>	<p><b>2.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推廣</b>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下稱「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做好準備處理財務上重大的環</p>	<p>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增加投資於</p>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b>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b> p.90, 94</p>	<p>境和/或社會挑戰的發行者，促進 SFDR 第 8 條意義上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將根據其 ESG 框架選擇發行者。此外，子基金的目標是(i) 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超國家證券發行人，如：減緩氣候變化、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基本需求、賦權。(ii) <u>投資於有效利用其自然和財務資源以改善人口生活品質的主權發行人。</u>有關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資訊請參閱附錄子基金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略)</p> <p><b>9. 風險評估方法</b></p> <p>子基金將適用相對風險值方法(relative VaR)決定其投資所承擔之全球風險。</p> <p>此風險方法將不會超過子基金標竿組合之價值之兩倍。將以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 作為標竿組合。</p> <p>本子基金為投資目的，經由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獲得之槓桿效果，係使用名義法(notional approach)計算。<u>全年平均槓桿率</u>，計算方式為所有衍生工具名日本金的總和，預計約為子基金淨資產的 200%或更低。然而，實際達成之平均槓桿可能高於或低於此數值。另外須注意，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化，槓桿水平可能會隨時間變化，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決定增加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迴避市場風險或從投資機會中獲益。雖然此數值必須公告，但不允許就槓桿產生之風險有所推論。</p>	<p>境和/或社會挑戰的發行者，促進 SFDR 第 8 條意義上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將根據其 ESG 框架選擇發行者。此外，子基金的<u>部分</u>目標是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證券發行人，如：減緩氣候變化、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基本需求、賦權。有關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資訊請參閱附錄子基金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略)</p> <p><b>9. 風險評估方法</b></p> <p>子基金將適用相對風險值方法(relative VaR)決定其投資所承擔之全球風險。</p> <p>此風險方法將不會超過子基金標竿組合之價值之兩倍。將以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 作為標竿組合。</p> <p>本子基金為投資目的，經由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獲得之槓桿效果，係使用名義法(notional approach)計算。<u>多年來所得之平均槓桿</u>預估為子基金平均淨資產之 200%或較低。然而，實際達成之平均槓桿可能高於或低於此數值。另外須注意，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化，槓桿水平可能會隨時間變化，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決定增加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迴避市場風險或從投資機會中獲益。雖然此數值必須公告，但不允許就槓桿產生之風險有所推論。</p>	<p>有效利用其自然和財務資源以改善人口生活品質的主權發行人。</p>
<p>特別部分 <b>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VONTOBEL FUND - US EQUITY)</b> p.96</p>	<p><b>6. 風險因素</b></p> <p>(略)</p> <p>子基金遵循永續發展策略，並採用最低排除標準和/或某些內部和/或外部 ESG 評級評估，可能會積極或消極地影響子基金</p>	<p><b>6. 風險因素</b></p> <p>(略)</p> <p>子基金遵循永續發展策略，並採用最低排除標準和/或某些內部和/或外部 ESG 評級評估，可能會積極或消極地影響子基金</p>	<p><b>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b> 刪除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都未就 ESG 研究評估的公平</p>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的投資績效，因為 ESG 策略的執行可能會導致放棄購買某些證券的機會，和/或其 ESG 相關特徵而出售證券。</p> <p>主要方法限制</p> <p>在根據 ESG 研究評估發行人的資格時，需要依賴來自第三方 ESG 研究資料供應商的資訊和資料以及內部分析，而這些資訊和資料可能基於某些假設，導致其不完整或不準確。因此，存在著對證券或發行人評估不準確的風險。此外，還存在投資經理可能沒有正確應用 ESG 研究的相關標準，或者子基金可能間接接觸到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發行人的風險。</p>	<p>的投資績效，因為 ESG 策略的執行可能會導致放棄購買某些證券的機會，和/或其 ESG 相關特徵而出售證券。</p> <p>主要方法限制</p> <p>在根據 ESG 研究評估發行人的資格時，需要依賴來自第三方 ESG 研究資料供應商的資訊和資料以及內部分析，而這些資訊和資料可能基於某些假設，導致其不完整或不準確。因此，存在著對證券或發行人評估不準確的風險。此外，還存在投資經理可能沒有正確應用 ESG 研究的相關標準，或者子基金可能間接接觸到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發行人的風險。<u>這些風險對子基金的永續發展策略構成了主要的方法上的限制。</u></p> <p><u>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都未就 ESG 研究評估的公平性、正確性、準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以及永續發展策略的正確執行，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u></p>	<p>性、正確性等保證之說明。</p>
<p>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淨零轉型基金(VONTOBEL FUND -TRANSITION RESOURCES) p.101-103</p>	<p><b>2.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推廣</b></p> <p><u>瑞萬通博基金－淨零轉型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原名為「瑞萬通博基金－能源革命基金」）（下稱「子基金」）子基金投資於全球上市公司，這些公司促進向淨零排放世界有序過渡。子基金主要關注上游資源，特別是材料和低碳能源，包括減少負面環境影響和促進回收的技術，並以「促進材料」和「低碳能源」為支柱。此外，投資經理將根據其 ESG 框架選擇發行者。有關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資訊請參閱附錄子基金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u></p> <p><b>3. 投資目標與政策</b></p> <p>子基金之目標在於達成以歐元計價之長期可能資本成長。考量分散風險原則，子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在全球範圍（包含新興市場）經營有關未來資源產業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不動產股權和封閉式不動產投資</p>	<p><b>2.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推廣</b></p> <p><u>瑞萬通博基金－能源革命基金（下稱「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做好準備處理財務上重大的環境和/或社會挑戰的發行者，促進 SFDR 第 8 條意義上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該子基金聚焦於目前從碳能源到再生能源的能源轉型主題，並設有「替代能源過渡材料」、「可再生能源發電」和「低碳能源」子主題。投資經理將根據其 ESG 框架選擇發行者。有關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資訊請參閱附錄子基金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u></p> <p><b>3. 投資目標與政策</b></p> <p>子基金之目標在於達成以歐元計價之最高可能資本成長。考量分散風險原則，子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在全球範圍（包含新興市場）經營有關未來資源產業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不動產股權和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如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p>	<p>瑞萬通博基金－淨零轉型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基金名稱；</li> <li>2) 調整投資目標、投資政策；</li> <li>3) 變更績效指標。</li> </ol>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信託)、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如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及歐洲存託憑證)等。</p> <p>(略)</p> <p><b>6. 風險因素</b></p> <p>(略)</p> <p><b>主要方法限制</b></p> <p>在根據 ESG 研究評估發行人的資格時,需要依賴來自第三方 ESG 研究資料供應商的資訊和資料以及內部分析,而這些資訊和資料可能基於某些假設,導致其不完整或不準確。因此,存在著對證券或發行人評估不準確的風險。此外,還存在投資經理可能沒有正確應用 ESG 研究的相關標準,或者子基金可能間接接觸到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發行人的風險。</p> <p><b>8. 績效指標</b></p> <p>該子基金被主動管理,其績效指標為標普全球自然資源淨總回報指數,並被用於與子基金績效之比較,為比較避險股票類別的表現,可能使用子基金相關貨幣的績效指標。</p>	<p>證及歐洲存託憑證)等。<u>子基金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未來資源領域,主題為從碳至可再生能源的轉型,主要投資整條供應鏈的公司股權,從基本符合投資主題的資源部門,到技術推動者。由於這些公司對上述主題有相當的接觸,能提供長期增長潛力,而替代能源(如風力、太陽能與生質燃料)與稀少性資源(如原物料、產品創新、潔淨飲水、林業、農業等等)為重點。</u></p> <p>(略)</p> <p><b>6. 風險因素</b></p> <p>(略)</p> <p><b>主要方法限制</b></p> <p>在根據 ESG 研究評估發行人的資格時,需要依賴來自第三方 ESG 研究資料供應商的資訊和資料以及內部分析,而這些資訊和資料可能基於某些假設,導致其不完整或不準確。因此,存在著對證券或發行人評估不準確的風險。此外,還存在投資經理可能沒有正確應用 ESG 研究的相關標準,或者子基金可能間接接觸到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發行人的風險。<u>這些風險對子基金的永續發展策略構成了主要的方法上的限制。</u></p> <p><u>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都未就 ESG 研究評估的公平性、正確性、準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以及永續發展策略的正確執行,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u></p> <p><b>8. 績效指標</b></p> <p>該子基金被主動管理,其績效指標為 <u>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TR net</u>,並被用於與子基金績效之比較,為比較避險股票類別的表現,可能使用子基金相關貨幣的績效指標。</p>		
<p>附錄：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p>	<p><b>該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b></p> <p>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準備好為處理財務上的重大環境和/或社會挑戰之發行人,以促進環境和社會特徵。發</p>	<p><b>該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b></p> <p>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準備好為處理財務上的重大環境和/或社會挑戰之發行人,以促進環境和社會特徵。發</p>	<p>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p>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b>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之永續性投資目標</b> p.113-121</p>	<p>行人將根據投資經理的 ESG 框架來選擇。此外，其部分投資目標是(i)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超國家證券發行人，如：減緩氣候變化、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基本需求、授權。(ii)投資於有效利用其自然和財務資源以改善人口生活品質的主權發行人。</p> <p>子基金並無指定參考指數以達到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p> <p><b>哪些永續性指標用於衡量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b> (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於高於本子基金設定的最低 ESG 評級之公司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li> <li>• 投資於高於本子基金設定的最低 ESG 評級之主權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li> <li>• <u>根據投資經理的評估（基於 MSCI ESG 提供的評分和/或投資經理的質性評估），投資於超國家發行人的比例。</u></li> <li>• 根據投資經理的方法理論（如下所述），符合永續投資資格的發行人證券的投資比例。</li> <li>• 子基金的 ESG 評級與其績效標準（即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的比較情況，基於專有的 ESG 評分模型和第三方 ESG 研究提供商</li> </ul> <p>(略)</p> <p><b>該金融產品部分打算實現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永續投資如何促進這些目標？</b></p> <p>該金融產品部分打算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投資於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超國家發行人的證券，即至少一個可行的主題：減緩氣候變遷、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基本需求、賦權。評估將由投資經理根據定量的 ESG</p>	<p>行人將根據投資經理的 ESG 框架來選擇。此外，其部分投資目標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證券發行人，如：減緩氣候變化、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基本需求、授權。</p> <p>子基金並無指定參考指數以達到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p> <p><b>哪些永續性指標用於衡量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b> (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於高於本子基金設定的最低 ESG 評級之公司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li> <li>• 投資於高於本子基金設定的最低 ESG 評級之主權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li> <li>• <u>投資於違反子基金提倡的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或面臨嚴重爭議的發行人的百分比（除非投資經理認為可以取得合理進展，例如積極地所有權活動）。這種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有關。</u></li> <li>• 根據投資經理的方法理論（如下所述），符合永續投資資格的發行人證券的投資比例。</li> <li>• 子基金的 ESG 評級與其績效標準（即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的比較情況，基於專有的 ESG 評分模型和第三方 ESG 研究提供商</li> </ul> <p>(略)</p> <p><b>該金融產品部分打算實現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永續投資如何促進這些目標？</b></p> <p>該金融產品部分打算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投資於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發行人的證券，即至少一個可行的主題：減緩氣候變遷、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基本需求、賦權。評估將由投資經理根據定量的 ESG 指標和</p>	<p>子基金淨值提高為至少 50%的永續投資，以及其他永續性投資目標、永續性指標衡量等調整。</p>
--	--	---	--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指標和對產品、技術、服務或專案的定性評估進行。定性評估考慮與同儕群體和科學研究相關的研究。要獲得可持續投資資格，發行人的大部分活動應與這些解決方案相關，並至少與其中一個可操作的主題相關。投資經理要求收入或資本支出或營運支出或分配資金的最低門檻至少為 20%（根據產品、技術、服務或項目，將使用適當的指標；例如，對於金融機構，投資經理更喜歡“分配資金”（如果相關）。如果證券符合此最低要求，則整個投資將被視為可持續投資（前提是不會造成重大損害，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滿足良好治理標準，如下所述）。</p> <p><u>關於主權發行人，目標是投資於有效利用其自然資源以改善其人口生活品質的主權發行人證券。投資經理將根據專有模型對主權發行人進行評分，該模型 (i) 包括衡量相關國家的福祉（生活品質）（如人均國民收入、預期壽命）與為實現這些目標所使用的資源（如生態足跡）之間的對比，以及社會和制度因素（如收入分配、人權），並 (ii) 考慮即時資訊，以捕捉這些標準領域內的額外發展。排名在其同類型前 50% 的國家被視為永續投資（前提是它們不會造成重大損害，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符合良好治理標準，如下所述）。</u></p> <p><u>請注意，這些被視為永續投資的主權發行人的定義可能會隨著進一步的監管闡明而演變。</u></p> <p><b>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b></p> <p>(略)</p> <p>投資經理建立了監控流程，以追蹤發行人的活動可能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持續情況。此流程旨在確保與<u>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針對企業發行人）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針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u>等全球規範保持一致。此外，主權發行人會根據國際條約和公約、<u>聯合國原則</u>以及適用的國</p>	<p>對產品、技術、服務或專案的定性評估進行。定性評估考慮與同儕群體和科學研究相關的研究。要獲得可持續投資資格，發行人的大部分活動應與這些解決方案相關，並至少與其中一個可操作的主題相關。投資經理要求收入或資本支出或營運支出或分配資金的最低門檻至少為 20%（根據產品、技術、服務或項目，將使用適當的指標；例如，對於金融機構，投資經理更喜歡“分配資金”（如果相關）。如果證券符合此最低要求，則整個投資將被視為可持續投資（前提是不會造成重大損害，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滿足良好治理標準，如下所述）。</p> <p><b>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b></p> <p>(略)</p> <p>投資經理建立了監控流程，以追蹤發行人的活動可能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持續情況。此流程旨在確保與<u>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等全球規範保持一致。該流程最初是基於第三方數據的利用，隨後需要投資經理進行全面的結構化審查。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人的證券</p>
--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內法進行社會違規審查。該流程最初是基於第三方數據的利用，隨後需要投資經理進行全面的結構化審查。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人的證券 (i) 違反了子基金推行的規範和標準，或 (ii) 涉及重大爭議，包括與治理事宜相關的爭議，則發行人的證券被排除在外。然而，投資經理人認識到，將此類發行人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之外可能並不總是減輕其活動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監控這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前提是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治理。</p> <p>(略)</p> <p><b>該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b></p> <p>是，投資經理會考慮以下領域的某些主要不利影響：<u>根據以下「排除方法」部分，涉及爭議性武器和能源的排除標準，以及根據以下「重大爭議監測」部分，涉及企業（如適用）的人權和員工事務的領域。</u></p> <p>投資經理根據內部研究確定在永續發展因素上面臨主要不利影響的發行人；數據來源包括 ESG 數據供應商、新聞提醒和發行人本身。若沒有可靠的第三方數據，投資經理可以做出合理的估計或假設。</p> <p>(略)</p> <p><b>該金融產品遵循那些投資策略？</b></p> <p>為了實現永續的投資目標，子基金採用了以下 ESG 框架：排除法、重大爭議監測、篩選。</p> <p><b>排除法：</b></p> <p>該子基金根據預先確定的標準，對發行人（包括企業和/或其他發行人）進行排除，這些標準與特定實踐或參與特定活動有關（例如參與製造或有爭議武器的生產），並在適用時涉及</p>	<p>(i) 違反了子基金推行的規範和標準，或 (ii) 涉及重大爭議，包括與治理事宜相關的爭議，則發行人的證券被排除在外。然而，投資經理人認識到，將此類發行人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之外可能並不總是減輕其活動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監控這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前提是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治理。</p> <p><u>具有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會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這將透過遵守歐盟分類法授權法案的技術篩選標準和最低社會保障措施來確保。</u></p> <p>(略)</p> <p><b>該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b></p> <p>是，投資經理透過採用以下程序以考慮所有強制性不利影響指標和任何相關的額外不利影響指標。</p> <p>投資經理根據內部研究確定在永續發展因素上面臨主要不利影響的發行人；數據來源包括 ESG 數據供應商、新聞提醒和發行人本身。若沒有可靠的第三方數據，投資經理可以做出合理的估計或假設。</p> <p>(略)</p> <p><b>該金融產品遵循那些投資策略？</b></p> <p>為了實現永續的投資目標，子基金採用了以下 ESG 框架：排除法、重大爭議監測、篩選。</p> <p><b>排除法：</b></p> <p>該子基金根據預先確定的標準，對發行人（包括企業和/或其他發行人）進行排除，這些標準與特定實踐或參與特定活動有關（例如參與製造或有爭議武器的生產），並在適用時涉及</p>
---	--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其他類型的有爭議活動。有關這些預先確定的排除標準的更多資訊可在以下鏈接找到：  <a href="http://am.vontobel.com/view/EMMABD#documents">http://am.vontobel.com/view/EMMABD#documents</a>，如果適用，還提供了排除是否適用於上游、中游/生產或下游活動，應用的收入閾值以及可能考慮的例外情況的相關資訊。<u>排除標準涵蓋《巴黎協定基準法規》中規定的排除項目。</u></p> <p><b>重大爭議監測：</b>          投資經理建立了監控流程，以追蹤發行人的活動可能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持續情況。此流程旨在確保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全球規範保持一致。該流程最初是基於第三方數據的利用，隨後需要投資經理進行全面的結構化審查。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人的證券 (i) 違反了子基金推行的規範和標準，或 (ii) 涉及重大爭議，包括與治理事宜相關的爭議，則發行人的證券被排除在外。然而，投資經理人認識到，將此類發行人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之外可能並不總是減輕其活動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監控這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前提是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治理。</p> <p><b>篩選：</b>  <u>子基金根據投資經理選定的第三方數據提供商 (MSCI ESG) 的數據進行定量篩選，隨後由投資經理進行質性分析，以投資於超國家發行人。超國家發行人的評分必須至少為 50 分 (0 分為最差，100 分為最佳)。對於沒有評分或評分低於 50 分的超國家發行人，投資經理在進行質性評估後，仍可能考慮投資。</u></p> <p><b>子基金層級之承諾：</b></p>	<p>其他類型的有爭議活動。有關這些預先確定的排除標準的更多資訊可在以下鏈接找到：  <a href="http://am.vontobel.com/view/EMMABD#documents">http://am.vontobel.com/view/EMMABD#documents</a>，如果適用，還提供了排除是否適用於上游、中游/生產或下游活動，應用的收入閾值以及可能考慮的例外情況的相關資訊。</p> <p><b>重大爭議監測：</b>          投資經理建立了監控流程，以追蹤發行人的活動可能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持續情況。此流程旨在確保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全球規範保持一致。該流程最初是基於第三方數據的利用，隨後需要投資經理進行全面的結構化審查。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人的證券 (i) 違反了子基金推行的規範和標準，或 (ii) 涉及重大爭議，包括與治理事宜相關的爭議，則發行人的證券被排除在外。然而，投資經理人認識到，將此類發行人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之外可能並不總是減輕其活動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監控這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前提是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治理。</p> <p><b>篩選：</b>  <u>子基金投資於超過本子基金設定的最低 ESG 評級之超國家組織發行人 (設置為 50，從 0 到 100，0 表示最差，100 表示最好)，該評級基於投資經理的專有方法。模型主要衡量融資項目的環境和社會影響 (如投資政策和項目評估、爭議)，或將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納入管理系統和治理 (如簽署相關行業倡議，如赤道原則或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u></p>
---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投資經理人將根據專有的方法對主權發行人進行評分，此方法衡量一個國家的社會和生態資源以及金融財富如何被有效地用於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質。ESG 評分包括衡量相關國家的福利（生活品質，如人均國民總收入、預期壽命等）與為實現這一目標所使用的資源（生態足跡等），以及社會和制度因素（收入分配、人權等）的標準。</u></li> <li>• <u>投資組合（主權發行人的證券）的加權平均永續評級必須高於預先確定的門檻，並高於子基金基準（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的加權平均永續評級。</u></li> </ul> <p><u>對為環境或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發行人的證券的部分投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至少 50%投資根據投資經理的方法學分類為永續投資。評估方法如上所述。</u></li> </ul>	<p><u>對為環境或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發行人的證券的部分投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至少 20%投資將投向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發行人，其至少有一個可採取行動的主題：減緩氣候變化、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基本需求、增強能力。評估將由投資經理進行，基於量化的 ESG 指標和質化的產品、技術、服務或項目的評估。定性評估考慮與同行和科學研究有關的再研究。欲獲得投資資格，發行人應該已經為至少一行動主題提供解決方案，或者正在推出此類解決方案。投資經理要求收入、資本支出或分配資金的最低門檻。</u></li> </ul> <p><u>子基金層級之承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投資經理人將根據專有的方法對主權發行人進行評分，此方法衡量一個國家的社會和生態資源以及金融財富如何被有效地用於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質。ESG 評分包括衡量相關國家的福利（生活品質，如人均國民總收入、預期壽命等）與為實現這一目標所使用的資源（生態足跡</u></li> </ul>	
--	--	---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此外，子基金遵循積極的所有權方法，考慮相關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事務。投資經理認為此類活動是支持實現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社會特徵的一種方式。子基金被投資經理的管理計劃之管理所覆蓋，計劃主要基於與管理夥伴的合作，而投資經理對管理夥伴的參與計劃影響有限。</p> <p>證券在投資前將根據約束性要素進行分析，並進行持續監測。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將使用上述永續發展框架定期重新評估其永續性表現。如果證券不符合以下描述的約束性標準，投資經理將在投資經理確定的時間段內從該發行人撤資，原則上不超過發現該違約後的三個月，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條件，並適當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瑞萬通博基金的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以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之下，決定進一步推遲糾正這種違規行為，或在特殊情況下決定在較長的時間內分幾次進行撤資。</p> <p><b>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子基金排除收入中有不可忽視的部分來自上文「排除方法」中提及的排除產品和/或活動之公司發行人的證券。</li> </ul>	<p>等)，以及社會和制度因素（收入分配、人權等）的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投資組合（主權發行人的證券）的加權平均永續評級必須高於預先確定的門檻，並高於子基金基準（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的加權平均永續評級。</u></li> </ul> <p>此外，子基金遵循積極的所有權方法，考慮相關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事務。投資經理認為此類活動是支持實現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社會特徵的一種方式。子基金被投資經理的管理計劃之管理所覆蓋，計劃主要基於與管理夥伴的合作，而投資經理對管理夥伴的參與計劃影響有限。</p> <p>證券在投資前將根據約束性要素進行分析，並進行持續監測。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將使用上述永續發展框架定期重新評估其永續性表現。如果證券不符合以下描述的約束性標準，投資經理將在投資經理確定的時間段內從該發行人撤資，原則上不超過發現該違約後的三個月，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條件，並適當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瑞萬通博基金的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以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之下，決定進一步推遲糾正這種違規行為，或在特殊情況下決定在較長的時間內分幾次進行撤資。</p> <p><b>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子基金排除收入中有不可忽視的部分來自上文「排除方法」中提及的排除產品和/或活動之公司發行人的證券。</li> <li><u>子基金排除受聯合國或國際制裁的主權發行人之證券。</u></li> </ul>	
--	--	---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基金排除根據在下面引用的網站揭露中的「排除法」標準而被排除的主權發行人的證券。</li> <li>• 子基金排除違反子基金所倡導的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或受嚴重爭議的主權發行人之證券（除非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除非已確定積極的發展途徑）。這些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相關。</li> <li>• 子基金投資於超過為子基金設定的最低 ESG 評級的公司發行人之證券。</li> <li>• <u>子基金根據投資經理的評估投資於超國家發行人的證券（MSCI ESG 的最低評分設定為 100 分中的 50 分）。對於沒有評分或評分低於 50 分的超國家發行人，投資經理可能會根據質性評估考慮投資。</u></li> <li>• <u>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 50% 投資於根據上述投資經理的方法學符合永續投資資格的發行人證券。</u></li> <li>• 子基金將至少具有與基準指標（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相同的 ESG 評級（投資經理人專有的 ESG 評分模型並基於第三方 ESG 研究提供者）。</li> </ul> <p>在應用投資策略前，降低考慮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u>不適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基金排除根據在下面引用的網站揭露中的「排除法」標準而被排除的主權發行人的證券。</li> <li>• 子基金排除違反子基金所倡導的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或受嚴重爭議的主權發行人之證券（除非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除非已確定積極的發展途徑）。這些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相關。</li> <li>• 子基金投資於超過為子基金設定的最低 ESG 評級的公司發行人之證券。</li> <li>• <u>子基金投資於超過為子基金設定的最低 ESG 評級的主權發行人之證券。</u></li> <li>• <u>子基金一部分投資於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發行人的證券，即為行動主題：減緩氣候變化、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基本需求、授權。欲獲得投資資格，發行人應該已經為至少一行動主題提供解決方案，或者正在推出此類解決方案。</u></li> <li>• 子基金將至少具有與基準指標（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相同的 ESG 評級（投資經理人專有的 ESG 評分模型並基於第三方 ESG 研究提供者）。</li> <li>• ESG 分析涵蓋子基金 90% 的證券。對 ESG 數據的使用可能會受到方法的限制。</li> </ul> <p>在應用投資策略前，降低考慮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p>	
--	---	---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略)</p> <p><b>此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b> 子基金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將至少 80% 之淨資產投資於符合與環境/社會特徵一致（#1 與環境/社會特徵一致）資格的發行者。</p> <p>子基金淨值至少 50% 的永續投資。</p> <p>(略)</p> <p><b>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歐盟分類標準？</b> 子基金不打算部分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p> <p>(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和/或核能相關活動？</li> </ul> <p>(略)</p> <p>由於子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永續投資，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主權債券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比例。</p>	<p>如上所述，約束性要素的應用使在應用投資策略之前所考慮的投資中（主權本幣新興債務市場），至少有 20% 之投資被排除在外。</p> <p>(略)</p> <p><b>此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b></p> <p>子基金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將至少 80% 之淨資產投資於符合與環境/社會特徵一致（#1 與環境/社會特徵一致）資格的發行者。</p> <p>子基金至少 20% 投資於永續投資。</p> <p>(略)</p> <p><b>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歐盟分類標準？</b> 子基金擬部分投資於具有歐盟分類法所界定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這些目標是：<u>減緩氣候變化、適應氣候變化、可持續利用和保護水和海洋資源、循環經濟轉型、污染防治、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保護與恢復。</u>預期子基金至少 1% 的投資將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因此至少為上述目標之一做出貢獻。此比重反映了與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目標之一致。在公開說明書的日期，<u>歐盟分類技術篩選標準僅適用於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之目標。投資分類法之一致性計算標準為非金融之營業額，並由資本支出用於金融企業。使用營業額、資本支出或運營支出等關鍵績效指標作為經濟活動的特徵。</u></p> <p>為計算及監控子基金的歐盟分類標準一致性，投資經理將使用被投資公司自己報告的數據。如果被投資公司不提供此類數據，投資經理將使用直接從被投資公司和/或從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所取得之相當資訊。</p> <p><u>遵循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將不限於一名或多名審計師提供的保證，或一名或多名第三方的審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和/或核能相關活動？</li> </ul> <p>(略)</p>	<p>(略)</p>	<p>(略)</p>
--	---	------------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b>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b></p> <p>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 50%投資於永續投資，通常涵蓋環境和社會目標。子基金並未承諾任何特定的個別或組合永續投資目標，因此沒有承諾的最低比例是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p> <p>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永續投資被視為永續投資的一個子類別。如果永續投資不符合分類法，可能是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活動尚未被歐盟分類法涵蓋</li> <li>• 正面貢獻未（完全）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或</li> <li>• 發行人不在歐盟分類法的報告範圍內，且投資經理沒有足夠的有效資訊來完成評估，</li> </ul> <p>該投資仍可被視為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永續投資，前提是它符合 SFDR 的所有標準。</p> <p><b>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b></p> <p>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 50%投資於永續投資，通常涵蓋環境和社會目標。子基金並未承諾任何特定的個別或組合永續投資目標，因此沒有承諾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p> <p><b>“#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b></p> <p>本子基金可以避險的目的持有輔助流動性產品和金融衍生性工具。這些工具並不會對子基金的永續性目標有重大影響，因此沒有對附屬流動資產應用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p> <p>「其他」投資也包括出於多樣化目的之未經篩選的投資，或缺乏環境、社會和治理數據的投資。這些工具會應用關鍵爭議的監測過程和排除標準。</p>	<p><u>第二張圖中顯示的總投資比例純粹是指示性的，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由於從分母中排除了指示性比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二張圖中進行的最小分類對齊的表示僅包含第一張圖的數學調整的結果。在這種情況下，最小分類法對齊的表示也是指示性的並且可能會有所不同。</u></p> <p><b>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b></p> <p><u>不適用。</u></p> <p><b>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b></p> <p><u>不適用。</u></p> <p><b>“#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b></p> <p>本子基金可以避險的目的持有輔助流動性產品和金融衍生性工具。這些工具並不會對子基金的永續性目標有重大影響，因此這些投資沒有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u>限制</u>。</p>	
--	--	---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其他」投資也包括出於多樣化目的之未經篩選的投資，或缺乏環境、社會和治理數據的投資。這些工具適用於嚴重爭議監測程序。</p>	
<p>附錄：瑞萬通博基金—淨零轉型基金 (VONTOBEL FUND - TRANSITION RESOURCES ENERGY REVOLUTION)之永續性投資目標 p.136-141</p>	<p><b>產品名稱：瑞萬通博基金—淨零轉型基金</b> (略)</p> <p><b>該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b>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準備好為處理財務上的重大環境和/或社會挑戰之發行人，以促進環境和社會特徵。發行人將根據投資經理的 ESG 框架來選擇。 <u>子基金投資於全球上市公司，這些公司能夠促進向淨零碳排世界的有序過渡。子基金主要關注上游資源，特別是材料和低碳能源，包括減少環境負面影響和促進回收的技術，並以「促進材料」和「低碳能源」為支柱。</u> 子基金並無指定參考指數以達到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p> <p><b>哪些永續性指標用於衡量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注於可以為「<u>促進材料</u>」和「<u>低碳能源</u>」這兩個支柱做出貢獻之發行人之投資百分比。</li> <li>• 對於從子基金所排除的產品和/或活動獲得顯著營收之公司發行人之證券百分比。</li> <li>• 對於超過本子基金設定最低 ESG 評級公司發行人之投資百分比。</li> <li>• 對於違反子基金提倡的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或面臨嚴重爭議的發行人之投資百分比（除非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除非已確定積極的發展途徑）。這種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有關。</li> </ul> <p>ESG 分析所涵蓋之證券百分比。</p>	<p><b>產品名稱：瑞萬通博基金—能源革命基金</b> (略)</p> <p><b>該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b>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準備好為處理財務上的重大環境和/或社會挑戰之發行人，以促進環境和社會特徵。發行人將根據投資經理的 ESG 框架來選擇。 <u>子基金專注於現行從碳到可再生能源之能源轉型主題，其子主題包含「<u>替代能源材料</u>」、「<u>替代能源發電</u>」和「<u>能源存儲</u>」。</u> 子基金並無指定參考指數以達到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p> <p><b>哪些永續性指標用於衡量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注於現行從碳到可再生能源之能源轉型主題及子主題「<u>替代能源材料</u>」、「<u>替代能源發電</u>」和「<u>能源存儲</u>」之發行人之投資百分比。</li> <li>• 對於從子基金所排除的產品和/或活動獲得顯著營收之公司發行人之證券百分比。</li> <li>• 對於超過本子基金設定最低 ESG 評級公司發行人之投資百分比。</li> <li>• 對於違反子基金提倡的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或面臨嚴重爭議的發行人之投資百分比（除非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除非已確定積極的發展途徑）。這種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有關。</li> </ul> <p>ESG 分析所涵蓋之證券百分比。 (略)</p>	<p>「瑞萬通博基金—淨零轉型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促進環境和社會特徵之內容。</li> <li>2) 投資策略之調整。</li> <li>3) 刪除應用投資策略前，降低投資範圍之承諾。</li> </ol>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略)</p> <p><b>該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b></p> <p>是，投資經理會考慮，以下領域的主要不利影響的永續性因素：<u>爭議性武器，依據「排除方法」部分，以及企業人權和員工事務相關的領域，依據「關鍵爭議監測」部分。</u></p> <p>投資經理根據內部研究確定在永續發展因素上面臨主要不利影響的發行人；數據來源包括 ESG 數據供應商、新聞提醒和發行人本身。若沒有可靠的第三方數據，投資經理可以做出合理的估計或假設。</p> <p>(略)</p> <p><b>該金融產品遵循那些投資策略？</b></p> <p><b>過度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經理人辨識出能夠促進向淨零碳排世界有序過渡的發行人。子基金主要關注上游資源，特別是材料和低碳能源，並以「促進材料」和「低碳能源」為支柱。</li> </ul> <p><b>排除法：</b></p> <p>該子基金根據預先確定的標準，對發行人（包括企業和/或其他發行人）進行排除，這些標準與特定實踐或參與特定活動有關（例如參與製造或有爭議武器的生產），並在適用時涉及其他類型的有爭議活動。有關這些預先確定的排除標準的更多資訊可在以下鏈接找到：</p> <p><a href="http://am.vontobel.com/view/EMMABD#documents">http://am.vontobel.com/view/EMMABD#documents</a>，如果適用，還提供了排除是否適用於上游、中游/生產或下游活動，應用的收入閾值以及可能考慮的例外情況的相關資訊。<u>排除標準涵蓋了《氣候過渡基準法規》中所規定的排除項目。</u></p> <p>(略)</p> <p><b>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b></p>	<p><b>該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b></p> <p>是，投資經理透過採用以下程序以考慮所有強制性不利影響指標和任何相關的額外不利影響指標。</p> <p>投資經理根據內部研究確定在永續發展因素上面臨主要不利影響的發行人；數據來源包括 ESG 數據供應商、新聞提醒和發行人本身。若沒有可靠的第三方數據，投資經理可以做出合理的估計或假設。</p> <p>(略)</p> <p><b>該金融產品遵循那些投資策略？</b></p> <p><b>主題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經理人辨識專注於現行從碳到可再生能源之能源轉型主題及子主題「替代能源材料」、「替代能源發電」和「能源存儲」之發行人。</li> </ul> <p><b>排除法：</b></p> <p>該子基金根據預先確定的標準，對發行人（包括企業和/或其他發行人）進行排除，這些標準與特定實踐或參與特定活動有關（例如參與製造或有爭議武器的生產），並在適用時涉及其他類型的有爭議活動。有關這些預先確定的排除標準的更多資訊可在以下鏈接找到：</p> <p><a href="http://am.vontobel.com/view/EMMABD#documents">http://am.vontobel.com/view/EMMABD#documents</a>，如果適用，還提供了排除是否適用於上游、中游/生產或下游活動，應用的收入閾值以及可能考慮的例外情況的相關資訊。</p> <p>(略)</p> <p><b>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b></p>	
---	---	--

瑞萬通博基金 2025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經理人辨識<u>促進向低碳社會的有序過渡</u>。子基金主要關注上游資源，特別是材料和低碳能源，並以「<u>促進材料</u>」和「<u>低碳能源</u>」為支柱之發行人。</li> <li>• 子基金排除從上述所列的產品和/或活動獲得顯著營收之公司發行之證券。</li> <li>• 子基金排除投資違反子基金提倡的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或面臨嚴重爭議的發行人之證券（除非已確定積極的未來發展）。這些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相關。</li> <li>• 子基金投資於超過為子基金所設定之最低 ESG 評等公司發行人之證券。</li> </ul> <p>ESG 分析涵蓋子基金至少 90%的證券。對 ESG 數據的使用可能會受到方法的限制。</p> <p><i>在應用投資策略前，降低考慮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i></p> <p><u>不適用。子基金並未承諾在應用投資策略之前，對所考慮的投資範圍進行最低比例的減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經理人辨識專注於現行從破到可再生能源之能源轉型主題及子主題「<u>替代能源材料</u>」、「<u>替代能源發電</u>」和「<u>能源存儲</u>」之發行人。</li> <li>• 子基金排除從上述所列的產品和/或活動獲得顯著營收之公司發行之證券。</li> <li>• 子基金排除投資違反子基金提倡的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或面臨嚴重爭議的發行人之證券（除非已確定積極的未來發展）。這些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相關。</li> <li>• 子基金投資於超過為子基金所設定之最低 ESG 評等公司發行人之證券。</li> </ul> <p>ESG 分析涵蓋子基金至少 90%的證券。對 ESG 數據的使用可能會受到方法的限制。</p> <p><i>在應用投資策略前，降低考慮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i></p> <p><u>如上所述，約束性要素的應用使在應用投資策略之前所考慮的投資中（主權本幣新興債務市場），至少有 20%之投資被排除在外。</u></p>	
--	---	--	--